民主與人權

AI(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5 世界人權報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http://www.amnesty.tw/

壹、民主與人權的關聯性

一、民主與人權的關聯性

對於真正民主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人民應當被授與充分的權力, 能夠確實有效地參與國家的管理,而〈世界人權宣言〉中30條內容, 就致力於實現這種授權。

沒有這些權利,民主就只能是一個空殼,

既不能反映人民的意志,也不能抵制威權主義者的侵蝕。

---- 翁山蘇姬

- (1) 「民主」是由人民治理,表達「主權在民」的理念;
- (2) 人權的發展是一段歷史演進的過程,根源於人類長期爭取人性尊嚴價值的奮鬥歷程,這些價值包括自由、平等、正義、以及人類團結與和平。
- (3) 民主與人權的關係密切:基本人權即包括人民言論的自由表達、享 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民主參與及治理的權利…
- (4) 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成熟民主社會的象徵,也是支持一個民主政府運作的基礎
- (5) 民主政府之間,不會彼此動武攻擊,並能從中分享發展的價值,主要是因為有相同重視人權與實行民主的理念,而型塑出一個和平的環境,避免彼此的衝突或是戰爭,益加彰顯民主、人權與和平的不可分割性。
 - ◆ 憲政主義:本於國民主權,主張一切國家權力均來自人民;人民與 國家之地位,以及國家所得行使的權力,均應受憲法的規範制約。
 - ◆ 「憲法」是為了對抗各種專制統治,並基於近代自由主義要求之基本原則,而確立的基本法,其主要目的在於分散統治權力、限制政府權力。透過「限制政府權力,保障人民權利」以維持人類政治生活之平衡與穩定。
 - ◆ 核心概念:限制國家權力以保障個人權利。

二、人權(human rights)的意涵

- (1) 人權,即作為人所應有的基本權利,是每一個人在不妨礙別人的前提下,要求別人遵守或不得侵犯的一些原則。
- (2) 強調人皆生而自由且平等,因此所謂人權,就是一種普天之下,每個人都享有或應享有的權利,不因性別、種族、年紀、國籍、階級、信仰、受教育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個人特徵上的差異,不應該造成在尊重每個人權利方面,有任何的差異性。
- (3) 因為**尊嚴**所具備的特殊道德地位,構成了**普遍、平等人權的基礎**, 可從不同的文明宗教或哲學傳統中發現。
- (4) 人權的發展是時代的產物,反應歷史的持續與變遷。

三、為何要保障人權

(1) 基於人性尊嚴

人權之所以需要,不是為了「為生活而生活」,而是「為了一種有尊嚴的生活,是為了過一種人值得過的生活」。 (for a life of dignity, for a life worthy of a human being)

人性尊嚴是個人發展人格與能力的基礎,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動力。 國家應透過憲法及相關法律來保障人們的言論、出版等意見自由,人 身、居住、遷徙等人身自由,及工作、財產等經濟自由。個人有了充 分的自由才能成為一個有尊嚴的人。

(2) 促進社會進步

一個社會是否文明進步,視其成員的自由權利是否都能受到尊重,而 成員之間也都能相互尊重,及是否能公平對待弱勢族群並保障其權益 而定。

保障與實踐基本人權,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也是社會進步的指標。

貳、界定人權

一、人權的特性

- (1) 普遍性:人權是屬於「人」的,只要是有生命的人,都擁有人權,都應該被保障,並非只限於國民或公民
- (2) 重要性:人權是人理應擁有者,是做人的基本條件,人權不僅能維繫人 的尊嚴,也使人有條件追求幸福、發展自我。

- (3) 優先性:人權優先於主權、優先於國家權力與法律規範,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限制個人權利。
- (4) 對應性:權利的享有建築在權利擁有者與義務提供者的互動關係上。

二、三代人權論

借用法國法學家瓦薩克(Karel Vasak)於 1977 年提出「三代人權」論,比較不同時期人權概念的發展變化。人權的演進可分三個世代或階段,這三個世代大致呼應法國大革命的三大主張:自由、平等與博愛。簡言之,第一世代的人權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第二世代的人權是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三世代的人權指的是群體權利(solidarity rights)。而這樣的分類並不暗示說哪一個世代的人權比較重要;三個世代人權是被理解為累積性的、重疊性的、並且是相互依存的、相互穿透的。

(1) 公民與政治權利(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一世代的人權思想主要是來自 17、18 世紀政治改革的理論,如英、美、法三大革命所代表的。當時知識分子與革命家對神權、教會與封建權威有所反思,推動以「免於被國家侵犯」為主要目的的基本人權,又被稱為「消極人權」。換言之,其所注入的是西方自由主義傳統的個人主義,和自由放任(laisses-faire)的經濟與社會思潮,因此,它比較從消極面來表達人權的理念,如免於什麼什麼(freedoms from),而不是從主動積極面來要求權利(rights to);也就是強調在人性尊嚴的追求過程中,政府公權力應受到適當的限制,不可任意干預或侵犯人權。大體而言,這個時期人權行動者或革命家,大多希望國家在政治、社會與法律中扮演「小政府」的角色,不應擁有太多權力,以免徒增人民困擾,應該讓內部參與者自由發展。些權利被納入『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二條到第二十一條。包括:

- ----freedom from gender, racial, and equivalents of discrimination;
- ---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 ---freedom from slavery 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 ---freedom from torture and from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freedom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 --- the right to a fair and public trial;
- ---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in privacy and correspondence;
-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 --- the right to asylum from persecution;
-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 ---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 elections;
- --- the right to own property and the right not to be deprived of it arbitrarily;

惟,將第一代人權完全解讀為消極性人權也不全然正確;因為,第一代人權也有要求"the right to security of the person, to a fair and public trial, to asylum from persecution, to free elections 等等。不過,第一代人權的核心價值,就是自由----保護個人免受政治權威的濫權之害。

(2) 經濟、社會與人化權利(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第二代人權主要起源於十九、二十世紀社會主義的傳統思想。就大的方面來講,是源自於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發展所衍生的社會因快速發展而發生重大結構變化,進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包括勞工待遇、童工、階級剝削等。面對這些社會問題,原本以自由、安全為主的人權概念已不敷使用,而不成熟、未加批判的個人自由的濫用,以致於容忍,甚至正當化,勞工階級與殖民地人民的被剝削,甚至出現「有錢人才能享有人權」的狀況。相較於第一代人權認為政府權力有礙於基本人權的保障,這個時期中的政府反而成為最主要的人權執行者,包括社會福利、補助與經濟待遇保障等,都需要國家透過法律或政治手段的積極保障。

不同於第一代人權**,第二代人權強調權利的積極面,並要求政府** 的**積極介入,而非消極的不作為,以確保公平公正的價值生產與** 分配。這就具體呈現在『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22-27 條,如:

- ---the right to sociall security;
- --- the right to work and to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 --- 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 including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
-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self and family;
-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one's scientific,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duction;

第二代人權的核心思想和價值,一言以蔽之,就是社會平等。可預見的,由於第二代人權主張出現較遲,伴隨著全球化的趨勢,這方面需求將加速成長和成熟,在某些時候甚至導向暴力事件。This tendency is apparent already in the evolving European Union and in wider efforts to regulate intergovernment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3) 集體權利 solidarity rights

第三代人權,除取自第一、二代人權相關的需求外,主要是二十世 紀後半段民族國家的興起與沒落所致。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宣示:"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which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can be fully realized."

這一世代人權主要有六項,反映了第三世界民族主義及其『期望上 升的革命』,那就是,要求全球權力、財富、及其他重要價值或能 力的重分配:

- --- the right to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l and cultural self-determination;
- --- the right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and benefit from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shared Earth and space resources,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progress,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cites, and monuments).
- ---the right to peace;
- ---the right to a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 --- the right to humanitarian disaster relief.

這六項權利通常被當成集體的權利,需要全體社會力量,甚至全球

第三代人權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項發展趨勢:

第一, 保障權利的擴大

逐漸從個人人權擴大到集體人權,不只保護個別成員,也保護團體的集體權益。人權議題的內容亦從政治性權利,逐步擴大到社會、經濟、文化權利,甚至環境權、發展權、和平權等各種不同面相的權利。不僅聯合國在人權方面貢獻卓著,歐洲、美洲、、非洲等各區域組織均陸續訂定各自的區域人權公約,

尤以歐洲最為完備。亞洲目前雖尚未建立一致的人權保護機制,但已通過象徵性的東協人權宣言。由此發展可見,過去大多以國內政治、法律規範為主的人權保障機制,在二十世紀後期逐漸外溢到區域組織或國際政府間組織,透過條約等方式,讓人權的保障範圍不再僅限於各國內部。

第二, 保障對象的擴大

最初的人權理念,屬於王公貴族及資產階級的特權。其後,隨著時空演進,逐漸擴大到一般人權。進一步再擴張到過去較易被忽視的兒童、婦女、勞工、難民、原住民、移民者、同性戀者、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族群的權利與需求。集體人權也不僅僅以「個人」為保障對象,還擴散到「國家」與「民族」,從而含括了:民族自決權與自治權,國家發展權、國內政治自主權、及世界共同遺產(如地球景觀、文化、科學)共享權等。其中,「民族自決權」更成為支持 1960 年代非洲獨立潮、及二十一世紀東帝汶、科索夫獨立運動,甚至是蘇格蘭獨立公投的重要支持力量。也因此,此時期的人權概念帶有相當大的「區域」色彩。

此外,人權概念也在 20 世紀後期增添了新的內涵。舉例來說,由於環境問題益發嚴重,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以及北極融冰等現象正不斷產生超越國界的影響,促使環境人權成為當今最為活躍的人權之一。又如經濟發展權、資安人權。對於這些《世界人權宣言》未及包含的新內涵,部分也已經獲得聯合國以決議與條約的方式予以保障,如 1968 年的《發展權利公約》,或1985 年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等。至今,人權的內涵仍持續發展中,反映出人類文化、思想與價值的變化。

三、新興人權

人權除了上述傳統分類之外,目前世界上還發展了一些新興人權的思 維,包括:

(1) 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此外,〈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European Union)第7條也規定:「人人均有權要求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住居及通信。」惟因應資訊化的浪潮,網路隱私權、網路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的「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也在2014年5月

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正面回應,裁定當個人資料過時或不相關時,當事人有權要求移除相關的個人資訊搜尋結果,迫使 Google 等網路大廠必須修正其完全資訊公開的方針。但此舉遭到維基百科等資訊人士批判,未來可望看到更多就此議題的辯論。

- (2) **資訊公開權**:例如《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2 條規定:「歐洲聯盟公民與會員國中居住之自然人或登記營業所之法人,均有取得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文件之權利。」
- (3) **優質行政與公平審判權**:例如《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1條第1項:「人人均享有其事務受到歐洲聯盟機構及部門之公正、公 平與嫡時處理之權利。」

參、人權「擴展」的特色

一、人權「擴展」的特色

人權的發展,從個體到集體、從消極到積極、從國家到國際;人權發展的 歷程突顯出人權「擴展」的特色,包括:

- (1)權利主體不斷擴展:打破階級、性別、膚色、宗教等限制,還從個體到集體;如取消對選舉權的財產限制、對黑奴的歧視地位,確保女性平等權。
- (2)權利項目不斷增加:由消極防禦權、政治參與權到積極的社會經濟權、集體人權(環境保護、民族自決)到新興人權(資訊權、程序權)等。
- (3)保護機制日益完備:人權的保護由國內法和國家機構的層級, 提升到國際法和國際組織的層級;
- **(4)人權價值持續擴散:**近代人權概念由西歐開始,然後逐漸向歐洲其他地區、美洲、亞洲、非洲等地擴散,人權理念因而有全球化、普遍化之趨勢。

二、憲法與人權

(1) 人權保障:憲法關於第一代人權

我國憲法第二章的權利,大多都是第一代人權,包括 第七條的平等權(形式平等的部分), 第八條以下到第十五條的自由權。

(2) 人權保障:憲法關於第二代人權

我國憲法本文中,帶有「受益權」、「社會權」色彩的,除了一般的訴訟權(十六條)和國民義務教育的受教權(二十一條)外, 憲法第十三章的「基本國策」的諸多規定,都具有第二代人權的色彩。

(3) 人權保障:憲法關於第三代人權

在憲法本文和增修條文(基本國策)中,有一些條文是對弱勢族群的保障,這應該可算是第三代人權中的「少數族群權」。

- 沒有公民及政治權利,個人的聲音無法表達出來,
- ◆ 沒有經濟及社會權利,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也無法有效的實現, 民主的運作也會出現問題。
- ◆ 發展權所揭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與經濟及社會權利的相輔相成的 關係,說明發展的目的顯然無法僅透過經濟成長的指標足以彰顯, 同時民主政治中所保障的基本自由權有利於發展。
- ◆ 〈世界人權宣言〉正表現出這些實質的關懷。

肆、人權思想簡史

人權(human rights)一詞成為人類社會日常用語其實是始自二次大戰結束,建立聯合國,並在 1948 年通過採納『世界人權宣言』。人權一詞取代了『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和『人的權利』(rights of man)。

一、 希臘、羅馬的起源

- 1. The Doctrines of Stoics: <u>人的行為應根據自然法則來加以判斷,並應</u> <u>和自然法則和譜相處</u>。 who held that human conduct should be judged according to, and brought into harmony with, the law of nature.
- 2. 他們仍承認奴隸制度與農奴的正當性...
- 3. <u>From duties to rights</u>: 從十三世紀歐洲封建社會的沒落到十六、七世紀文藝復興時期,這段時間中,對宗教迫害異己和政治與經濟束縛的抗拒;統治者明顯不遵循自然法的義務;更重要的,前所未見的對個人意見表達和俗世經驗的重視,將自然法的概念從重責任到重權利,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轉折。

二、 自然法轉變成自然權利

十七、八世紀啟蒙時期(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的思想家重新賦予自

然法新觀念。John Locke 就是現代自然法理論家最重要的代表,其他還包括 Montesquieu, Voltaire, Jean-Jacques Rousseau 等。

在論及 1688 年英國光榮革命時,洛克提出

"...that certain rights self-evidently pertain to individuals as human beings (because these rights existed in "the state of nature" before humankind entered civil society); that chief among them are the rights to life, liberty(freedom from arbitrary rule), and property; that, upon entering civil society, humankind surrendered to the state—pursuant to a "social contract"—only the right to enforce the natural rights and not the rights themselves; and that the state's failure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ives rise to a right to responsible, popular revolution."

------美國獨立宣言, 1776

------法國大革命, 1789

簡言之,人權的理念,在當時以不同的名稱,在十八、九世紀與政治專制主義(political absolutism)的奮戰過程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的確,正因為專制統治者不尊重自由與平等的原則激發了這樣的發展。

三、 人權觀念的持續

人權運動的風起雲湧:廢除奴隸制度、勞工立法的執行、國民教育與工 會的興起、普遍選舉權運動等等。

人權思想與納粹的興起與滅亡:

聯合國憲章: 自從 1945 年 6 月聯合國成立以來,人權透過憲章的建立被納為該組織主要成立宗旨之一,

並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明訂出三十條人權內容。<u>諸權利於</u> 是成為所有人民與所有國家共同的成就標準。

...the rights therein set forth "a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for all peoples and all nations."

1966年,聯合國更通過兩項重要的人權公約,也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並於隔年正式生效。

整體而言,這兩項公約總結了18世紀起人權概念發展以來的各種面向,並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法案」。

伍、背 景:重要歷史文獻的回顧

一、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 1215)

...要求國王放棄某些權利、尊重某些法律程序並接受其意志可以受法律的拘束與限制。大憲章明文保障國王子民的某些權利,不論他是自由民或奴隸;其中最受到注意的是,人身保護令(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准許人民對非法監禁提出訴願。這份歷史文件是往後歐美推動憲政法治的重要依據。

二、美國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在人類歷史事件的進程中,當一個民族必須解除其與另一個民族之間迄今所存在著的政治聯繫,而在世界列國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則"和"自然神明"所規定給他們的獨立與平等的地位時,就有一種真誠的尊重人類公意的心理,要求他們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們不得已而獨立的原因宣佈出來。

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他們都從他們的『造物主』那邊被賦予了某些不可讓渡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所以才在人間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當權力,則係得自被統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種型式的政府變成損害這些目的時,那麼,人民就有權利來改變它或廢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new Government, laying its foundation o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三、法國人權宣言, 1789

『...(我們)認為,漠視、忽視或蔑視人權是人民不幸和政府腐敗的唯一原因,所以決定把自然的、不可剝奪的和神聖的人權闡明於莊嚴的宣言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經常呈現在社會各個成員之前,使他們不斷地想到他們的權利與義務....』

...[We] believing that the ignorance, neglect, or contempt of the rights of man are the sole cause of public calamities and of the corruption of government, have determined to set forth in a solemn declaration the natural, unalienable, and sacred rights of man,....

『第一條:人人生來是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

Men are born and remain free and equal in rights. Social distinctions may be founded only upon the general good.

四、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序言

鑑於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以及其平等的、不可讓渡、 不能剝奪的權力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鑑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被迫鋌而走險,訴諸反抗暴政和壓迫做為最後一擊 的手段,人權受到法治的保障是應當且必要的;

鑑於促進各國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是必要的;

鑑於參與聯合國的所有人民皆已在憲章中重申其基本人權信念,人的 尊嚴與價值,不分男女的平等權利,以及決定在更大自由下促進社會 進步與更好的生活水準;

鑑於各會員國皆已宣誓,與聯合國合作下,達成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 普遍尊重和遵循;

鑑於對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共同理解對這項誓約的全面實現具有最大的 重要性;

因此現在宣布此一宣言.....

五、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通過,1976 一月生效

序言

考量到,依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鑑於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 的固有尊嚴,以及其平等的、不可讓渡、不能剝奪的權力的承認,乃 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承認,這些權利係源自於人固有的尊嚴;

六、公民與基本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通過,1976 三月生效

序言[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序言大同小異]

如今二十一世紀崇高的人權理想實現了嗎?

陸、今日世界人權之景象

- 一、試舉幾個例子:
- (一) 美國:美國人要求為遊民提供更好的照顧、充分的全民健保、終結 美軍國內外基地的酷刑;
- (二) 古巴:公民請願要求言論自由、公平選舉、民主法治;
- (三) 巴西:原住民為保護其家園,反對殖民化和剝奪;
- (四) 保加利亞:婦女抗議國際性販運(sex trafficking);
- (五) 烏克蘭:烏克蘭人群起反對專制,要求政治民主;
- (六) 印度:印度人及兒童走上街頭抗議對童工的剝削與虐待;
- (七) 西藏:喇嘛示威抗議中國政府介入干預其傳統風俗習慣;
- (八) 緬甸:緬甸農民抗議其軍政府強迫勞動或奴役來為多國公司興建油 管;
- (九) 剛果:婦女要求被戰爭撕裂的中非終止對女性的強姦與暴力;
- (十) 蘇丹:蘇丹少數族群要求幫助脫離達佛的全面暴行;

2014年2月美國例行性地提出對全球各國或地區的人權評估,其中對中國的批判尤其嚴厲,包括言論自由、資訊自由、打壓人權倡議者以及對藏人、維吾爾人等少數族裔的迫害,屢屢碰觸中國當局敏感的主權問題。同年11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出席北京 APEC 高峰會前,白宮也再度發表關切中國人權狀況的聲明,呼應了10月30日由人權觀察、國際特赦組織等九個人權團體指出歐巴馬應公開批判中國人權的呼籲。

對於美國的指控,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自 2000 年起,也提出針對美國的人權報告,指控其國內治安不良、失業率與無家可歸者比例居高不下、種族歧視與少數族裔人權紀錄不佳、未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核心人權公約,以及對國內外進行大規模監控,甚至嚴重侵犯他國人權,造成他國平民嚴重傷亡。例如 2004 年以來,美國在巴基斯坦進行了 376 次無人機襲擊,已造成近千名平民死亡。

兩相對照下,可以看出,中國將失業率與對他國武力措施視為侵犯人權的行為,與美國的人權觀截然不同。

美國「人權觀察」發布《2015 世界人權報告(2015)》,指中國自 2013 年習近平上台以來,對基本人權進行最嚴厲打壓。20150129

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發布 2015 年報告,報告指出,中國大陸自 2013 年以來,人權不彰的狀況有增無減,或持續至 2023 年。

根據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報導,《世界人權報告(2015)》認為,中國大陸 在一黨專制的統治下,民眾的基本人權沒有保障,包括言論、集會、結社和 宗教自由等基本權利。此外,面對中國異議人士、維權人士、律師及訪民等, 當局採取軟禁、關押、酷刑等手段,其中不乏知名人物。

同時,中共政府對媒體、網絡、學術和文化言論空間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此外,由於對維族、西藏等少數民族的長期壓制未見改善,導致一再爆發流血衝突。

報導指出,這份 2015 年度的 "人權觀察"報告篇幅 656 頁,是人權觀察第 25 次發布世界人權報告,內容檢視 90 多個國家的人權狀況。

柒、人權的爭論

雖然人權的理念十分明確(為保障人性尊嚴),但人權在生活上的實踐,卻 存有許多爭論。首先,個人生活中或要求、或享有許多不同的人權項目, 這些人權項目如果相互衝突,要如何取捨?人權項目之間是否有位階之 分,亦即有優先次序嗎?其次,人權究竟是跨越文化差異的普世價值,還 是應依不同的文化規範而有所差異?

一、人權有優先次序嗎?

三種權利特別重要,它們的存在構成了其他權利得以落實的前提條件,稱之「基本權利」 (basic rights)

- (1) 維生權利(subsistence):體現為最基本的生存保障;
- (2) 安全權利(security):維護人的身體和心靈的完整性
- (3) 自由權利(liberty):包括參與權與遷徙權。

相對於基本權利的保障,國家義務也劃分為三類:

- (1) 避免個人受國家剝奪的義務;
- (2) 保護個人不受他人剝奪的義務;
- (3) 幫助或促進權利主體實現權利的義務。

然而,這是否代表人們應該為了某些權利而犧牲其它權利?例如為了國家 發展犧牲個人權利?或是為了生存權利犧牲其它權利?

中國政府以生存權為優先的說法受到批評。

1991年中國發表「中國的人權狀況」,其中表示:「對於一個國家和民族來說,人權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權。沒有生存權,其他一切人權均無從談起。……人民的溫飽問題基本解決了,人民的生存權問題也就基本解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1)

郭羅基(1999):「但人的生存不是僅僅吃飽肚子而已;吃飽肚子只是美國動物保護協會為動物爭取的生存權。人即使吃飽了肚子,但沒有尊嚴和人格,沒有政治權利,那還不是人的生存方式。

另一人民處於饑餓狀態,要選票有什麼用?

意思是說,為了爭取生存權,可以取消政治利權。

免於饑餓是實施人權的問題,不給選票是違反人權的問題。如果說,為了 免於饑餓就可以不給選票,等於說,為了實施人權就可以違反人權。這是 荒唐的自相矛盾。

……社會不公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民處於饑餓狀態的人民無權加以改變。人民沒有選票,導致人民無權,導致社會不公,導致陷於饑餓。…… 人民處於饑餓而選票沒有用,正是在不民主國家、人權得不到尊重的地方 所發生的現象。

二、人權是「普世價值」還是「文化相對」??

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普世人權論」就成為國際人權觀念的主流。而「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則為一部份非洲和亞洲國家所依恃。普世人權論認為人權是各國普遍應遵守的共同價值,因為如果我們認定人權是一種因為人身為人類就應具有之權利,那麼人權當然就是「普遍的」。它們的普遍性也足以抗衡所有其他的人群與機構。

文化相對論則認為:

- (1)源自西方的人權概念有強烈的西方中心主義的色彩。
- (2)西方的人權原則體現了西方重個體輕群體的價值失衡。
- (3)西方人權理念僅強調權利,忽視了責任與義務,而注重義務的東方文 化可以對西方人權理念的偏頗性予以糾正。

「文化」的指涉範圍除了本土傳統和習慣,也包括了政治的及宗教的意識 形態及制度。

對於文化相對論的說法, 普世價值論認為文化差異不能用來作為侵犯人權的藉口。例如不能以文化相對論為由實行割禮, 這違背了兒童權利及婦女健康權利。

對於人權「普世價值論」與「文化相對論」的爭論,目前多數採用 的「中間立場」是「**有限文化差異」**的說法,認為**當文化差異不足以侵害** 人權的核心價值時,就可以被容許。

例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曾說:「維護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是建造和平社會以及個人、人民及國家整體發展所不可缺少的。雖然肯定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但在執行個人權利時,只要在每一種情況下,都能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為全人類所制定的水準就並不排除文化上和政治上的相當差異。」(Pope John Paul II, 1999: 229)

三、調合人權爭端,擴充民主政府的義務

權利之間的衝突,並不僅在個體人權和集體人權,以及消極人權和積極人權之間,其它權利之間亦有。例如:

- (1) 生存權 vs.平等權:經濟財富累積與分配的不平等,衝擊弱勢者的生存權。
- (2) 生存權 vs.自由權:自願結束生命的安樂死衝擊生命權。
- (3) 生存權 vs.參政權: 弱勢者抵抗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施行, 界線甚難 劃分。
- (4) 生存權 vs.發展權:科技大規模開發自然資源,改善人類生存權,亦

因此破壞自然生態,環境權利與生存權利嚴重衝突,甚至影響子孫後輩的生存。

- (5) 平等權 vs.自由權:自由經濟高度發揮,產生社會財富極度不平等。
- (6) 平等權 vs.參政權:少數族群採取比例參政措施,製造另一種不平等。
- (7) 平等權 vs.發展權:科技發達使生產能量巨幅成長,分配時如何符合 正義原則?
- (8) 自由權 vs.參政權:言論、出版自由影響政治安定;第四權的媒體與 民選政府間矛盾日益加劇。
- (9) 自由權 vs.發展權:國家、社會政策限制個人自由權,產生集體人權 與個人人權的衝突。
- (10) 參政權 vs.發展權:國際社會協助某國家發展時的附帶政治條件,影響受援助國家的發展權。

當人權間發生相互矛盾現象時,必求其調合之道,因時因地排出發展人權項目的先後次序,使整體人權進展早日取得共識,減少障礙而順利推進。

政府應突破傳統消極積極人權之分,把民主政府的義務擴充到下列五項:

- (1)尊重他人的權利,要政府平等對待每一個人。
- (2)在政府體制上創立某些機構和機制,以使人民的權利得以實踐和體現。
- (3)保障人權,防止人權被違背。
- **(4)**提供必要的物質和服務,使人權得到滿足。如提供住宅、食物、醫療保險等。
- (5)推廣教育,使人人意識到人權的重要與意涵,以便協力倡導人權 (Cranston, 1983)。